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人），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6 人调整为 12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6.30 万股调整为 478.88 万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宁毛仔回避表决。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2017-66 号）。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宁毛仔回避表决。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67 号）。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宁毛仔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增补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何祚文、蔡元庆、宁毛仔、邸燕，其中何祚文为召集人；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蔡元庆、何祚文、宁毛仔，其中蔡元庆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